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9 位董事，实到 9 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补选董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华平先生、董庆先生、张璇女士组成，张华平先生为召集人。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董庆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财务部职员，郑州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和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高新

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

董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308,050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